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发出通知，2025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关联董事蒋蔚、张江安、张弘、唐超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7号),在发行批复有效期内,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成功实施,基于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发行方案和授权,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关联董事蒋蔚、张江安、张弘、唐超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独立董事认为:相关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